

NO: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31550548

日期：2023.11.20

项目编号：

行业属性：

甲方（购货方）：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77号长沙科技新城A21栋101

电子邮件：

乙方（供货方）：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299号E2号楼1层101室

电子邮件：huangyuanhan@hikrobotics.com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购销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保修期	备注
10	智能移动终端	MV-IDH3013-05S-R1U	40	530.00	21,200.00	13%	12月	
20	智能移动终端	MV-IDH3013B-05S-R1U	30	950.00	28,500.00	13%	12月	
总金额(大写):肆万玖仟柒佰圆整					49,700.00			
不含税金额(大写):肆万叁仟玖佰捌拾贰圆叁角整								
增值税金额(大写):伍仟柒佰壹拾柒圆柒角整								

发票类型：，最终开票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发票丢失或者发票过期未认证，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付款期限

甲方应当于2023-12-20前一次性通过网银转账方式付清合同全额货款。如逾期付款则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四/每天支付违约金。如分期付款，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收款单位：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20204199002279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三、运输、交付

交货日期：； 送达地点：湖南 长沙市 长沙县 榔梨街道东6路南段77号 金科亿达科技城A21栋101

甲方联系人：张雨丹 15116345061，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货到7日内甲方应将加盖公章或经收货代表签字的到货确认书邮寄或传真给乙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第三方，则乙方向甲方提交交货承运人的发货单即表明乙方已履行产品交付义务。

甲方联系人或代表的收货行为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供货义务。外包装如有破损，甲方应拒绝签收并于当日内通知乙方经办人，否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应当在货到后7日内完成验收，如有异议的应在该期限内书面提出，未提出的视为验收合格。

如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甲方尚有应付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货款未付清的，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向乙方或其关联公司付清全部逾期货款，否则乙方有权顺延发货时间直至甲方付清全部逾期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保修

4.1、乙方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货到之日起起算。

4.2、保修期内，对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五、双方保证事项

5.1、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5.2、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和目的，如有违反，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1-3倍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业务合作。

5.3、乙方保证按时完整地将产品运抵交货地点。

六、通知送达

本合同首部及合同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错误，或因相关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变更后未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导致一方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或回执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各方认可电子送达的效力，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七、合规遵从

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执行应遵循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与合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与反腐败、公平竞争、出口管制与制裁、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会计、税负等各方面。如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要求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NO: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拥有或已被授权使用产品所有的知识产权，乙方或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而发生转让。知识产权是指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其他类似专有权利、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目标码、可执行代码等软件版权）、商标、技术秘密以及任何受法定保护的其他权利与商业秘密。

8.2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附属子公司不得使用、申请注册与乙方所拥有或使用的任何商标、标识全部或部分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域名、商号、电子商务店铺名称。乙方所有或使用的商标、标识包括但不限于“海康机器人”、“HIKROBOT”。

8.3 甲方不得生产、销售以假冒、仿冒等方式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商品；甲方不得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反向工程、编辑或分解，不得对产品及其包装上的任何商标、标志、图例或其他标识进行转移、套印或损坏，不得擅自拆除、更换所销售产品的原有包装。

8.4 若甲方因乙方产品而遭受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纠纷，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案件主导权进行处理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不侵权抗辩、诉讼应对策略、和解谈判等，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配合处理纠纷，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要求案件主导权，基于双方利益最大化之原则，双方应良好协商处理案件。甲方自行采取应对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遵照前述约定的，乙方同意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九、利益冲突

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乙方人员或其亲属任何好处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财、物、干股、分红利益、借款、借款担保等。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员、股东、高管等，甲方或甲方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因违反约定取得的不当利益，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自双方合作之日起已发生交易总额的20%或50万元（两者取最高者）作为违约金。

十、其他

10.1、若因火灾、水灾、地震、台风/飓风、新冠疫情、战争、暴乱、政府干涉或禁运、罢工、原材料短缺、乙方供应商延误交货或任何乙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约、交付或运送产品时，乙方对该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不承担责任，如甲方因该不履行或迟延履行遭受损失的乙方亦不承担责任。若因前述理由导致产品交付迟延可能超过30天，乙方有权取消合同/订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本合同产品只限于在中国大陆（适用区域）销售使用。由于不同国家、地区对于产品的技术标准、环保要求等不同，甲方如要将产品在适用区域之外使用或转售必须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

10.3、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因本合同而接触或知悉的对方公司有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有关的讨论、谈判、本协议内容、产品价格以及其他任何标记或指明为“保密”、“受控”等字样的载体及其内含信息。

10.4、任何一方对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偶然、间接或附带损失或者损害，或收入或利润的损失不承担责任。无论这种责任是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或严格责任）或是其他。

10.5、如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为中性产品，甲方知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此类产品为半成品，不能够直接在市场中流通。中性产品：指应甲方定制需求，由乙方生产的产品或其附属配件均不标识与生产商相关的名称、地址、标准等信息的产品。甲方收到货物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产品和包装标识，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质量标准等信息。如甲方在未依法完善相关标识的情形下，将产品投入市场流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此被处罚或索赔的，有权就承担的罚款、赔偿金等全部损失向甲方追偿。

10.6、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有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保存一份为凭。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

（盖章处）

代表人（签字）：黄渊汉

日期：2023年11月20日